

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，三十及三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9th, 30th and 31st Floors,
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HQ CR/15/3/20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2/BC/5/17
電話 Tel.: 2835 2223
傳真 Fax.: 2575 1009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法案委員會秘書
詹詠儀女士

詹女士：

《2018 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

謝謝你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檔號 CB2/BC/5/17 的來信。我們就信中所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：

(a) 提供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賓館(度假屋)牌照申請數目；及

2.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申請情況，過往四年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賓館(度假屋)牌照申請數目載列如下：

	2015	2016	2017	2018	總計
獲批牌照	11	9	6	2	28
申請被拒	3	3	0	1	7
申請處理中	0	0	0	4	4
總計	14	12	6	7	39

3. 牌照事務處會繼續以一貫靈活務實的態度，考慮每宗牌照申請，並會按情況所需向申請人提供協助。

(b) 闡釋何謂“獨有管有權”。

4. 根據 *Street v Mountford* 1 A.C. 809 一案的判詞¹，獨有管有權是指禁止所有其他人士，包括業主進入處所的權利，惟業主為行使合約或法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進入處所則除外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李慧婷



代行)

2019 年 2 月 25 日

副本送： 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施俊輝先生）

¹ 在 *Street v Mountford* 1 A.C. 809 一案中，英國上議院採納澳洲高等法院 Windeyer 法官在 *Radaich v Smith* (1959) 101 C.L.R. 209, 222 一案中對獨有管有權就業主和租客而言所概述的立場：

“獨有管有權賦予承租人權利，可強迫他人離開處所，以及在他人進入處所後就該人侵入處所提出訴訟。當然，合約或法例可提供保留條文，賦予業主有限進入權，例如供視察或修葺處所的權利，這與授予租客的獨有管有權並無抵觸。除該等保留條文另有規定外，不論是以固定年期、或按年續期、或以租約生效至某人或某些人去世為止的方式租用處所的租客，均可禁止業主和陌生人進入有關的承租處所。這是確立已久的法律……”（譯文）